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背景

李惠珍: 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许强: 1984 年至今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薛云奎: 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兼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李惠珍	5	5	0	0	否	1
许强	5	5	0	0	否	0
薛云奎	5	5	0	0	否	0

（二）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等各项会议召开前，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阅，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逐项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加讨论，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为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同时，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13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

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业余时间登乘公司所属地铁一号线列车，实地考察上海地铁运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为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必要的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1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孙斯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严继传先生为投资总监。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布 201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该两次业绩预告真实合规。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会〔2010〕12 号规定，经沪财会〔2013〕71 号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全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公司仍然聘请其为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同时，公司一直贯彻“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分红原则。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16,733.35 元。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

日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事项, 也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继续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范履行法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公司认真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确保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健全, 内控规范实施到位, 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 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 公司制订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并经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内控方案将内控实施工作分为五个阶段: 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公司已经于 2012 年完成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工作, 并开展内控自评阶段各项工作。2013 年落实完成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各项工作。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 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

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同时，公司汇编内控制度 49 项，其中新增 9 项，修订 22 项，并制作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13 年版）汇编本。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管理层需进一步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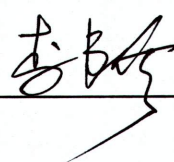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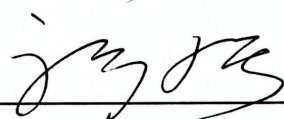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惠珍 

许 强 

薛云奎 

2014 年 3 月 24 日